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席晓唐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9.927元/股；陈君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10.372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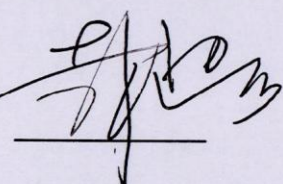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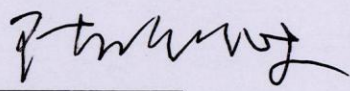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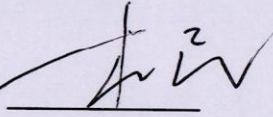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民: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